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债务人襄阳神力车桥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交了破产申请书。经初步审查，本院拟受理襄阳神力车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院根据该案实际情况，在破产申请受理审查阶段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的选任工作。据相关资料显示，襄阳神力车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6日，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26066134941X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清正，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农业机械配件生产、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销售，不动产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本院决定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遴选并指定一家机构作为债务人襄阳神力车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首选机构，同时随机摇号选择两家机构并赋予委托序号，作为备选机构。凡编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并加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且具备三级管理人以上资质，承诺保证与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

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愿意垫付所有破产清算费用，符合本院与市司法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印发的《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破产管理人机构，可于2025年2月18日前到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交书面报名申请。届时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本院将从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摇号产生本案管理人。

摇号产生的首选管理人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五日内持管理人机构相关证件，到保康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后方可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 艺 15997310067

冯诗麟 0710-3692802、18727068267

